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401號

原告 萬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成發

訴訟代理人 王瑋苓

被告 量明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育洲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運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1,606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起陸續委託原告代為安排運送或自臺灣出口至馬來西亞，原告均已依約完成，運費共計為新臺幣（下同）381,606元，惟被告迄未給付，經原告以存證信函催討，被告仍不置理。為此，爰依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給付原告381,6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02 陳述。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載貨證券、發票、存證信函及  
05 退回通知書等各1份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9-32頁)，核屬相  
06 符，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07 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經本院調查結果，堪認原  
08 告之主張為真實。

09 (二)按稱承攬運送人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使運  
10 送人運送物品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人，民法第660條第1項定有  
11 明文。本件被告委由原告承攬運送貨品，而尚有上開承攬運  
12 費尚未給付。則原告本於兩造間承攬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  
13 請求被告給付原告運費381,606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三)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9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0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21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22 查原告對被告之運費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揆諸  
23 前揭規定及說明，經原告催告而未給付時起，被告應負遲延  
24 之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  
25 4年2月1日（見本院卷第39頁送達證書，於114年1月21日寄  
26 存送達，於114年1月31日發生寄存送達效力）起至清償日  
27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  
28 准許。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運送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30 原告381,606元，及自114年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31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02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03 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  
04 告假執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行之宣告，法院  
05 毋庸另為准駁之諭知。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7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1 法 官 林俊杰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8 書記官 辜莉雯